**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专业建设是学校建设之根本。为适应国家高等教育发展和市场经济对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指导和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教职成[2015]10号）的规定要求，逐步实现我院“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专业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应围绕我院定位于以工科为主，工、文、经、管等多专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办学目标，遵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要求，逐步调整现有专业结构，通过加强基础，拓宽专业服务面，推动老专业的改造和更新，促进新专业的生长和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结构，使各专业相互促进，充分发挥学校的整体优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具体内容**

我院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对已有专业要确保质量。要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修订各专业教学计划，拓宽专业服务面。要在师资、实验、实训设施和其他教学基本设施的投入上，给予足够重视；要抓好专业的教学文件如教学大纲、教材的建设；实验(实训)环境建设；教改方案的完善优化工作及专业教改的资料积累与整理工作等。

要逐步进行课程体系改革，从整体上优化各专业课程设置体系及其教学内容，使各专业开设的课程不断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要以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同时，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才市场的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引入先进技术和现代科技成果，优化课程结构。

专业教学必须始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才兼备的技术应用型人才这一宗旨，培养学生面向市场，服务基层，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和严谨、认真、实干的思想作风。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如电教片、幻灯、挂图、实物、模型、液晶显示等进一步加强教学的形象性、直观性和计算机辅助教学。

新开专业必须进行广泛的人才市场调查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应由相关系提出论证报告和建设规划，方能列入建设项目供学院决策研究。

经批准同意建设的新专业，由专业所属系负责提出新建专业专题研讨会，应将已编制完整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交给学院主管部门，由相关系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学院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验收，以发现并解决新专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

经批准建设的院级重点专业，所属系应依据立项申请表做好各项具体配套建设工作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树立信心和紧迫感，充实力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协调关系认真抓好下一阶段的工作。原则上，已列为院级重点专业的专业，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在每学年度进行验收。

各专业应根据新制定的教学计划编制教材建设规划。尤其是新设专业、教改专业的教材建设要全面统筹安排。按学院有关规定组织编写的新教材，及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统一规定使用的教材，原则上要安排使用，不再自行编写或另外采用其它教材。

师资队伍建设，是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的重要保障。各系要按师资培养规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从事工程实践和科研活动，有计划引进和聘请部分具有工程实践经历并达到工程师以上水平的科技人员从事教学工作，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达到“双师”素质的教师标准。尤其是新设专业，应逐步完善队伍建设激励机制。

应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目标，不断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确保实验(实训或实习)课时在总教学时数中应占比例，并确保按质保量进行教学。强化工艺操作技能，做到在校3年实践训练不断线。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加强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积极开设人文、社会科学、美育、艺术选修课，提高学生文化修养，使专业有特色，人才培养有特色。

要加强教研室活动，尤其是各专业教研室，要认真开展专业改革、课程内容体系和教材的改革研究，更好地发挥教研室的教学科研职能，使专业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学院原则上每学年召开1至2次关于专业建设的专门会议，总结经验，研究专业建设工作，提出学院专业建设和改革工作的新思路。

三、**专业建设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调研和论证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以系为单位按专业设置管理的类型进行专业设置的调研和论证。具体如下：

1、每系原则上每年新增专业不超过2个；

2、开展新专业设置情况调查，写出新增专业设置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内容包括专业需求情况分析、专业就业情况分析、人才培养方案。

（二）初审

教务处对各系提交的论证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是否按要求进行专业设置论证，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备。

（三）组织论证

专业建设论证会由学院教学、教务、招生、就业、人事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参与。围绕申报专业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有效，申报单位办学条件是否符合专业设置要求等进行论证。（四）院学术委员会评议

院学术委员会每年以会议评议的形式对申报备案的新专业、已备案未招生专业的论证材料进行评议和审核。